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7.04.22 消保法字第 097000351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

要 旨：縣市政府對於未上市畜禽，認為有損害消費者健康之虞時，應即進行調查，經調查後確有損害消費者健康之虞者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，應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燬

主 旨：貴會函詢「為保障消費者食用畜禽產品健康，對於有損害消費者健康之虞之未上市畜禽，得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法律適用疑義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7 年 4 月 22 日農授防字第 0971472451 號函。

二、來函說明二述及「為避免尚有殘留藥物之虞畜禽流入市面，得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採取其他必要措施，對於經抽驗有藥物殘留虞慮之畜禽，以封籤加封於畜舍（欄）與運輸設施（機具），或清點畜禽數量等方式，限制移動該等畜禽，若養畜禽業者未經許可擅自破壞封籤或出售畜禽，則依消保法第 58 條規定予以處罰？」一節，按消費者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消保法）第 36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消費者健康與安全，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36 條所為之命令者，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應處以行政罰。主管機關經消保法第 33 條之調查後，認為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，或確有損害之虞者，得依職權行使同法第 36 條所列示之「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燬，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經銷或服務之提供」等行政行為，或其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行政措施，至於實際所採取之行政措施為何，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為合目的性之裁量，並請依循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規定之比例原則為之。